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湖南卫康士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宁预防医学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0817843052817D4001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广元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新宁县汇富金街A区A2栋125-126号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*****				
床位数	1张	接诊时间	8:00—22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印刷品 网络	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秒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4)104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4年11月13日起,至2025年11月12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湘.邵医广【2024】第1113-104号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24年11月13日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（2024）104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湖南卫康士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宁预防医学门诊部		
	地址	新宁县汇富金街A区A2栋125-126号商铺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817843052817 D400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广元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印刷品、网络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<p>湘·邵医广（****）第****_****号 湖南卫康士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宁预防医学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/； 营业时间：8：00—22：00 电 话：0739—4850120 地 址：新宁县汇富金街A区A2栋125-126号商铺</p> <p>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</p>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
湘·邵医广（****）第****_****号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六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